

台北市大安國小 108 學年度下學期

三年級音樂教學大綱		劉雅雯老師
教學目標	發展學生愛好音樂、欣賞音樂、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。	
教學方式	為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能力，音樂教學方式注重音感、節奏、認譜、演唱、演奏、創作、欣賞多元學習，其中強調直笛吹奏及歌曲演唱能力。	
課程內容	樂理 認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小號、鋼琴 2. 認識四分、八分、十六分音符。 3. 認識西洋打擊樂器、傳統打擊樂器 4. 認識音樂家孟德爾頌、安德森
	演奏 演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唱多國童謠 2. 直笛的 sol、la、si、Do、Re。 3. 直笛補充教材。
	音樂 欣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欣賞孟德爾頌「春之歌」 2. 欣賞李哲藝「廟埕」
評量	評量內容：配合課本內容 評量方式：演唱、演奏、基礎樂理認知、學習態度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樂技巧及素養需要長時間不斷累積，請家長在家能與子女共同欣賞音樂，並鼓勵孩子直笛吹奏及歌唱練習。 2. 記得音樂課時能帶齊老師規定的用具（如課本、直笛等）。 	